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0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鋒
　　陳宜君
被　　告　微風源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東曄（原名：劉旭岩）
被　　告　戚其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捌拾壹萬貳仟捌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揭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按上揭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被告微風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微風源公司)與原告所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「壹、共通條款」、「十七」約定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(本院卷第115至123頁)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微風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總契約書(本院卷第17至34頁)，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授信額度；約定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(本院卷第19頁)；又有個別協商條款，約定如有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辦理清償註記者，經原告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劉東曄與被告戚其明並在該契約簽名蓋印，表示同意擔任微風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。

(二)嗣於108年7月3日、108年7月17日，微風源公司簽立動用申請書2紙，金額共計1,0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.68%，採浮動利率計算。詎被告微風源公司於108年8月9日有支票存款不足，經通報拒絕往來之情，原告依上揭約定，以合理期間通知後，微風源公司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微風源公司尚積欠本金7,812,829元(計算式：5,468,980+2, 343, 849=7,812,829)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與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爰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,812,829元，及自108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授信總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2紙、玉山銀行金流授信條件檢核表、催告信3紙、中華郵政回執7紙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、玉山銀行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(本

院卷第17至34、35、37、41、42、43至45、141至153、155、135至139、39頁)。其中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記載微風源公司尚有本金7,812,829元未還，玉山銀行放款利率查詢資料記有108年8月9日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為1.07%，動用申請書2紙記載約定利率為玉山銀行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.68%，堪認加碼後即按週年利率2.75%(計算式：1.68+1.07=2.75)計算利息，另授信總契約亦有約定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等語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